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1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

鄭雅芳律師

被 告 洪清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清正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被告不服本院判決，現已上訴三審，聲請人係被告上訴三審後始受委任，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為再補呈上訴理由，爰聲請交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746號案件民國112年2月13日、112年4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規定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，始得除去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（事）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」，準此，所指法院當指保管錄音內容之法院，此觀上開辦法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「保管錄音

內容法院」對於錄音內容之保存、除去、調取等自明。又
「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
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」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
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
點亦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案
件，除另有必要者外，應由錄音之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46號案件11
2年2月13日、112年4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依
前開規定及辦法，聲請人應向臺北地院聲請，其向本院聲
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
法 官 廖怡貞
法 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